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洛阳钼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b>声明</b> .....	1
<b>目录</b> .....	2
<b>释义</b> .....	3
<b>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b> .....	5
<b>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b> .....	5
(一) 交易方案概要 .....	5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 .....	5
(三) 交割对价的支付 .....	5
(四) 或有对价的支付 .....	6
<b>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b> .....	6
(一)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	6
(二) 资金来源 .....	6
<b>第二节 持续督导意见</b> .....	7
<b>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b> .....	7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7
(二) 本次交易的交割 .....	8
<b>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b> .....	9
(一)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9
(二) 交易协议相关的承诺 .....	9
<b>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b> .....	9
<b>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b> .....	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0
(二) 公司财务情况 .....	10
<b>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b> .....	11
<b>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b> .....	11
<b>七、持续督导总结</b> .....	11

##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交易买方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MOC DRC	指	CMOC DRC Limited, CMOC Limited 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DRC、刚果（金）	指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即刚果民主共和国
交易对方、PDK	指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FCX、Freeport、自由港集团、自由港、交易对方的担保人	指	Freeport-McMoRan Inc. (Delaware), 即自由港麦克米伦公司
收购标的、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公司、FMDRC	指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 (Bermuda), 直接持有TFH70%的股权，间接持有TFM56%的股权
CMOC International	指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由FMDRC交割后更名而来
TFH	指	TF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和间接持有TFM80%的股权
TFM	指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DRC)
FMC	指	Freeport Minerals Corporation (Delaware)
FMEC	指	Freeport-McMoRan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Delaware)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Gécamines	指	La Gene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 直接持有TFM20%的不可稀释股权
THL	指	Tenke Holding Ltd. (Bermuda), 直接持有TFH30%的股权
交割日	指	本次收购刚果（金）境内铜钴业务的交割日，即北京时间2016年11月17日
SPA/交易协议	指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 2016年5月9日CMOC Limited、洛阳钼业与PDK、FCX签订的交易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DK 购买 FCX 旗下 FMDRC100%的股权。

FMDRC 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境内 TFM5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 FMDRC100%的股权，从而获得 TFM56%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即为通过收购上述交易标的实现对 TFM 的控制，从而拥有 FCX 旗下位于刚果（金）境内的铜、钴业务。

####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购得 FCX 旗下 FMDRC100%的股权，其主要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子公司 TFM 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交易作价为 26.50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收购标的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开采计划、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的。

根据本次交易的 SPA 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构成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对价=交易作价 26.50 亿美元+（交割现金余额-0.50 亿美元）\*70%+或有对价。

#### (三) 交割对价的支付

PDK 应在预计交割日至少 5 个工作日前提供预估交割报告书，根据双方达成一致的预估交割报告书，CMOC Limited 应在交割日支付交割对价，交割对价金额=交易作价 26.50 亿美元+（预估交割现金余额-0.50 亿美元）×70%。

交割日后 CMOC Limited 应至迟不晚于 60 天内向 PDK 提供交割报告书计算交割现金余额。

若最终确定的交割现金余额高于预估交割现金余额，则 CMOC Limited 应在

交割现金余额确定日后十日内向 PDK 支付差额的 70%。若最终确定的交割现金余额低于预估交割现金余额，则 PDK 应在交割现金余额确定日后十日内向 CMOC Limited 支付差额的 70%。

#### （四）或有对价的支付

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个月内，《Platt's Metals Week》刊登的 LME A 级铜现货月平均交割价的均值高于 3.50 美元每磅，则 CMOC Limited 应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 PDK 支付 0.60 亿美元。

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个月内，《Platt's Metals Week》刊登的 LME 钴官方现货月平均交割价的均值高于 20.00 美元每磅，则 CMOC Limited 应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 PDK 支付 0.60 亿美元。

##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根据 SPA 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刚果（金）铜钴项目的收购。为尽快推动本次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本次收购刚果（金）铜钴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银团贷款以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完成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部分置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的相关公告。

## **第二节 持续督导意见**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16 年 4 月 17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位于刚果（金）的 Tenke 铜钴矿、Kisanfu 铜钴矿以及位于芬兰的 Freeport Cobalt 相关业务资产所属公司权益的议案》。

(2)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 2016 年 8 月 8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 2016 年 9 月 9 日，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方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SPA 及 FCX 公司秘书 Douglas N. Currault II 出具的证明，PDK、FMDRC、FCX、FMEC 签署交付并履行 SPA 及其附属协议均在其法人权利范围内，并已

分别经 FCX 董事会及 PDK 董事会批准并授权。

### 3、项目备案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11 号), 国家发改委对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本次收购项目的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有效期为一年。

(2)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92 号), 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洛阳钼业收购腾凯丰古鲁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河南省商务厅《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69 号), 同意公司对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该项增资主要用于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美资源公司铌磷业务和自由港集团铜钴业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换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116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土耳其竞争主管机关的通知, 土耳其竞争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令无条件批准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

(5)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百慕大金融管理局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的通知, 无条件批准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因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由 CMOC Limited 变更为 CMOC DRC,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重新出具通知, 无条件批准本次交易。

(6)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收到赞比亚竞争主管机关的通知, 赞比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CCPC) 下属技术委员会已就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授予临时授权, 批准实施本次收购项目。

(7)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到南非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无条件批准公司收购自由港集团下属 Tenke 铜钴矿项目。

### (二) 本次交易的交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 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CMOC DRC 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根据 FMDRC 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及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BeesMont Law Limited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DK 将其所持 FMDRC100% 的股权转让予 CMOC DRC 已完成登记手续，且 FMDRC 已更名为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购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洛阳钼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及洛阳钼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二）交易协议相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SPA 及其附属文件或协议的签署主体在协议中作出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

2016 年 11 月 16 日，CMOC DRC 与 PDK 分别出具了证明，声明双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 SPA 要求其于交割前履行的所有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未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告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 2016 年度的 101,923.84 万元增加至 359,561.54 万元，增加 257,637.7 万元或 25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72,779.62 万元，比 2016 年度的 99,804.06 万元增加 172,975.56 万元或 173%。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四季度完成了海外并购，同比新增刚果（金）铜钴业务和巴西铌磷业务，同时钼、钨、铜、钴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上涨因素所致。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14,755.78	694,957.10	247.47
营业成本	1,521,194.11	462,381.81	228.99
销售费用	21,484.10	9,061.94	137.08
管理费用	115,909.40	71,473.47	62.17
财务费用	141,697.40	40,766.84	24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81.18	291,482.65	1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22.63	-2,764,799.07	8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03.60	2,399,069.00	-69.27
研发支出	10,179.38	10,900.13	-6.6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刚果（金）铜钴业务和巴西铌磷业务并购，同比合并报告期间增加，同时钼、钨、铜、钴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上涨，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铜钴、铌磷业务销量的增加，使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新增业务的增加，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新增的海外业务以及收入的增加，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四季度并购海外资产，本年无大额的投资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四季度并购海外资产，增加了并购贷款，本年无大额的融资活动。

研发支出：本期公司继续保证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业务结构、企业资质较本次交易前有了显著提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

润相比上年同期也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基本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期，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购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业务结构、企业资质较本次交易前有了显著提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也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基本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期，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其他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请各方，继续保持关注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帆

杨 帆

王凌霄

王凌霄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伟

唐 伟

王耀

王 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仅

李 仅

郑雷钢

郑雷钢

